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餘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

- 一、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三、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嗣餘盈餘應依下列原則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配合科技產業成長特性及整體環境，同時兼顧穩健平衡之股利政策，本公司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未來發展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